李國英議員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4(1)在獲選爲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否~~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下文註(b))。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1.8)

萬里廣告服務有限公司 ($9000)

4(2)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參看下文註(c)至(f))？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註： (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i) 爲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ii) 爲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iii) 爲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有關選舉委員會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c)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d)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e)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f) 如捐贈人爲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RECEIVED
13 OCT 2004

簽署：

日期：12/10/2004